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人〔2026〕19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6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数量

（一）申报对象

1. 面向在豫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研究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已获得省教育厅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已入选国家或省

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等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

3. 本科院校主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在学校学科建设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同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人才；职业院校主要面向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及行业系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基础教育学校主要面向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中，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或省辖市教育系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主要面向具体从事教研、教辅等活动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名额

各地、各单位申报名额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测算，具体见“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系统”。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的一流建设学科、倍增学科和 7 所创建高校的 11 个一流创建学科，如有符合认定条件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可各单列指标申报 1 名；高校有附属医院的，可按附属医院（人事关系归高校管理）数量另外申报等量的附属医院人选，指标单列。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教育事业，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

乐于奉献，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学术技术水平应在省内教育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3.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

4.教学、教研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5.高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一级教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高校申报人员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学校和单位申报人选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代表性学术成果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代表性学术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2.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两位）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3.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社科类奖；

5.获省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

等奖（排名前两位）；

6.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

三、评审程序

（一）基层申报。此次申报工作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系统”采取无纸化方式进行。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本单位申报工作，经过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专家评议、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

（二）资格审查。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评审条件、专家评议和人选所在单位推荐情况以及指标数，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省教育厅将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申报人选材料弄虚作假，取消其申报资格。如申报人选不符合条件，空出的指标不再递补。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将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的基本条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发放2026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合格证书。

四、报送材料

（一）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和推荐人选名单。综合报告盖章扫描件上传系统，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 电子数据。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系统”(rcpx.open.ha.cn)报送。

(三) 报送时间。所有电子数据均须在2026年8月5日前报送。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评审系统接收端口将关闭。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郑燕辉

联系电话：0371-69691019

电子邮箱：zhengyanhui@jyt.henan.gov.cn



